附件一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交通設施使用土地興辦停車場事業計畫審查作業申請書

茲因____________________需要，擬在________縣（市）______鄉（鎮）______段________小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號，面積________公頃，變更為交通設施使用土地興建停車場，依照「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交通設施使用土地興辦停車場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檢具有關申請文件，陳請核准設置。

附件：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十五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 □ 興辦事業計畫書。
- □ 非都市土地使用清冊。
- □ 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得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 □ 地籍圖謄本（將使用範圍著色標明）（得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 □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與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 □ 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 □ 水土保持計畫核可文件（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規定免送審者免附）。
- □ 經相關機關完成查核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錄一(二)查詢結果。
- □ 其他____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或公司）統一編號：
（公家機關免填）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